

深圳律师论文集

深圳市律师协会编印

2000年8月

前 言

《深圳律师论文集》终于面世了，这是深圳经济特区律师在律师执业实践中的理论结晶和经验总结，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我市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理论素养。

深圳市律师队伍是随着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而不断壮大，从1981年全市只有一个法律顾问处，9名律师，到如今深圳已拥有百家律师事务所，上千名执业律师，广大律师为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深圳经济建设和城市规模突飞猛进的发展，律师执业范围也迅速扩大，对律师的执业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在执业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律师业务理论研讨活动。利用律师年会，进行律师业务交流，召开专题研讨会，有的放矢地开展律师业务培训工作。从98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对律师业务培训方式进行了改革，以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分专业多层次地开展律师业务培训，每位律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或兴趣和时间，自愿报名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研讨和培训活动。为了做好这一工作，我们加强了对刑事、民事、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涉外经济、非诉讼等六个专业委员会的领导，并制定了《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律师业务研讨活动与律师业务培训有机的结合促进了律师参加研讨活动和撰写论文的积极性，本书收集的50名律师44篇文章正是我市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活动的丰硕成果。

律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高质量地开展业务活动，充分履行律师职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在具有较高的政

治素质的同时，也必须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业务技能和全面修养。一个出色的律师必须做到政治可靠业务精湛，这是一名高素质律师必备条件。因此，我们结集刊印这本论文集，旨在推动我市律师积极参与律师业务研讨活动，努力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和政治素质，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深圳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二次创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编 者

二〇〇〇年四月

《深圳律师论文集》

目 录

- 1、刑事诉讼主要证据复印件移动制度刍议
..... 陈野 郭志芹 (1)
- 2、谈经济犯罪案件的新特点与刑事辩护 陆永康 (7)
- 3、论非法吸收存款罪 蔡体法 (12)
- 4、律师执业的刑事责任风险刍议 陈治民 (20)
- 5、试论侵占罪的几个问题 黄海涛 (29)
- 6、新刑法实施后, 律师辩护新特点 李卫新 (35)
- 7、与公司注册资本有关的犯罪问题的探讨 梁景帮 (38)
- 8、精神损害赔偿的若干问题 刘晓海 (48)
- 9、浅谈证券违法与证券犯罪 霍 庭 (66)
- 10、论储蓄存款与归责原则 何金宝 (73)
- 11、浅谈挪用资金罪 方壮毅 (77)
- 12、谈谈律师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作用
..... 郭星亚 李海青 (82)
- 13、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分析和解决办法 吴 巍 (87)
- 14、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初探
..... 吴志刚 崔 军 (99)
- 15、人才流动与企业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童 新 张子胜 (103)
- 16、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保密问题 陈永元 (108)
- 17、律师在公司兼并与收购中的法律实务 苏 醒 (113)
- 18、浅议专项法律顾问 李 卫 (122)
- 19、受让公司股权应注意公司情况披露及其意义

.....	陈晓希 (126)
20、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连带责任的思考	 张敬前 (131)
21、涉外民事法律活动中的授权委托书	 靳庆军 (137)
22、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及其对策	 苏新明 (140)
23、浅议债转股所涉之相关法律问题	 林文汶 (145)
24、对人身权损害赔偿几个问题的探讨	 樊成玮 (149)
25、破产原因分析报告的拟定	 贾红卫 (160)
26、《合同法》的实施与外贸代理制	 雷 涛 (166)
27、证券律师：责任重于泰山	 李 淳 (169)
28、股票融资后证券商侵权的民事责任	 刘川梅 (178)
29、中外合资经营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张宪忠 (183)
30、浅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权的规范问题	 庄德峰 (190)
31、律师介入房地产按揭市场之我见	 曹干云 (195)
32、关于中国适用《纽约公约》若干问题的思考	 李 海 (203)
33、外国人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及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黄振辉 何志军 (212)
34、律师与税务代理	 李 严 (219)
35、名誉损害赔偿刍议	 姜同光 高 波 (223)
36、亦谈律师的调查权	 周新锋 张爱国 (231)
37、论中国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问题及发展的前景	 陈武能 (236)
38、诉讼论辩与充足理由律	 尹智全 (251)
39、简析《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金融法律责任	 张建斌 (256)
40、论民商法上的外观主义	 丁 南 (262)
41、关于建立我国外贸反倾销应诉机制的思考	 汪腾锋 (274)
42、国内企业到香港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及国内律师 的操作实务	 王立新 (279)

刑事诉讼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刍议

陈 野 郭志芹

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我国实行的是案卷移送制度，全部证据材料随起诉书移送法院。辩护律师到法院阅卷，也可了解全部的证据材料。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将“讯问式”的庭审方式改为以控辩双方举证为特点的“控辩式”。审判方式改变后，检察院也不再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而只在移送有明确指控事实的起诉书外，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虽然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大进步，但是辩护律师在庭审前所能了解的控方证据往往是几张主要证据复印件，对于检察机关未向法院移送的证据材料则无从得知。所以，许多律师感叹：“虽然介入的时间提前了，但是案子却更加难办了。”笔者在此对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做些探讨，以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法。

一、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的进步意义

（一）“排除预断”是“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必然要求

排除预断原则是指审判法官不得在庭前接触证据材料，以防止诉讼之一方（主要是指控方）抢先举证，造成先入为主，从而保持一种空明的心境，以保证在公开的、辩证式的程序中获得正确的心证。在日本、英美这些采取当事人主义的控辩式庭审的国家，无一不贯彻排除预断原则。

日本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即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只向法院提交具有法定格式的起诉书，表明控诉方的起诉主张，而不

得同时移送有可能使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的其他文书和控诉证据，也不得引用这些文书和证据内容，从而排除法官预断。

英、美等国家实行庭审法官与预审法官相分离的制度。对警方和检察官提起控诉的案件，先由治安法官进行预审。预审采取书面的形式，如果认为起诉方提供的证据在形式上显示有理由，能够成立案件，就可以决定将案件交付正式审判；反之就决定不交付审判，驳回起诉。总之，庭审法官在庭审前是不接触证据材料的，以保证庭审的公正。

（二）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向“排除预断原则”迈了一大步

我国原来的刑事诉讼制度中，在庭审前，法官要对检察院送来的全部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决定开庭审理”；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不需判刑的，可要求检察院撤回起诉”。这样，在庭审前，法官已经对案件进行了实体上的审查，庭审就不再需要控方举证，只要对证据验证一下就可以了。有的法官甚至在庭审前就写好了判决书，只空出刑期待合议后填上就可以了。这样，庭审就只流于形式“走过场”，辩护方的意见也很难被采纳。具有职权主义特征的德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与我国旧的刑事诉讼程序颇为相似。检察官提起公诉，也是将起诉书和案卷一并移送法院，由庭审法官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开庭。所以，在德国的刑事诉讼中，也没有贯彻“排除预断原则”，法官庭前预断甚至预决的问题非常突出。德国著名刑诉法学家赫尔曼称：“即使在证人被当面质询的德国审判中，案卷的重要性也不能低估。法官可以因阅卷受到不适当影响。在审判中，法官可以照着卷宗引导证人作证。”

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这种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不要求法官在庭前对案卷材料进行审查，只要有明确指控的起诉书，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就得开庭审理。所以，法官在庭前的审查由过去的书面实体审变为简要程序审，从而向

“排除预断原则”、实现司法公正迈进了一大步，对完善控、辩、审三方的诉讼职能，特别是充分发挥控辩双方主张证明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它也不无缺陷。

二、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存在的弊端

（一）难以达到真正排除预断的立法意图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移送制度，使法庭能够在庭审前接触主要证据（部分证据），使法官产生预备心理，在对诉讼结果关注心理的影响下，法官往往不会限于单纯的程序审查，而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审查案件的实体内容。这与原来审查整个案卷材料相比，更容易造成法官庭前判断扭曲。因为检察官移送的“主要证据”只是那些对支持指控有利的证据。新的刑诉法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目的是为了适应新的审判方式，排除法官庭前预断，但实际上这种意图难以达到。

（二）刑事辩护制度面临挑战

实现司法公正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的精髓之一。离开公正，就谈不上法治，也谈不上依法治国。如果将刑事司法公正比作一座大厦，那么控诉、辩护则是支撑这座大厦的两根支柱，缺少任何一根，司法公正的大厦就会倾覆。控诉是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来实施，与以个人身份参加诉讼的律师的辩护相比，具有天然的优势。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就要对刑事辩护从法律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和保护。辩护律师要想实现辩护的职能最起码的条件就是要知悉案情。新的《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大为提前，但是，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使律师知悉案情的权利较过去更难实现。辩护律师到人民法院阅卷，只能看到检察院移送来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而对检察机关没有向法院移送的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在庭前无从得知。同时，对“主要证据”的把握又有很大的主观性，而且根据中央六政法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针对具体案件移送起诉时，“主要证

据”由人民检察院根据该“规定”确定。人民法院只能照单验收，而不能提出有约束力的异议。这样，检察院移送的主要证据的复印件的随意性很大。一般是比较简略的，其原因一是怕麻烦，证据材料复印是一个较繁琐的工作，而且成本不菲，检察官一般都会把“主要证据”压到最低限度；二是为了在庭审时掌握主动权“占上风”，故意留下“杀手锏”，事实上辩护律师在庭前所能看到的控方证据是寥寥的，有许多“主要证据”了解不到。律师在对案情不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如何在法庭对控方证据质证？如何进行反驳？如何制约和监督控诉以保证审判职能的正确行使？“乏力”的辩护必然导致控辩双方失衡，司法公正的大厦很难支撑。

三、改革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的设想

（一）取消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或借鉴英美的预审法官制度

既然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是为了将过去法官在庭前的实体审改为程序审，以便和控辩式的庭审方式相适应，排除法官庭前预断，那么如前所述，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不但不能有效防止法官庭前预断，而且更容易造成预断的错误，倒不如借鉴日本式的“起诉状一本主义”。

诚然，对日本的一本状主义，在实践和理论界也颇多争议，其主要缺点在于审判发动权完全托付给检察官，因而其刑事审判具有易发性。在审判发动的意义上，日本的这种一本状主义并不十全十美，也是缺乏人权保障的。但我国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同样更具有这种特点，只要检察机关起诉，法院就必须开庭，其易发性可能比日本更有甚之。两相比较，日本的“起诉状一本主义”比我国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更具进步意义，且易于实施。

比较好的模式还有英美的预审法官制度，既能排除庭审法官的庭前预断，又能防止庭审易发性，有利于人权保障，实现诉讼

公正。然而，我国目前的合议庭庭长、审委会、院长等对案件的作用，审判法官很难对案件行使独立审判权，自然也不太可能在同一法院设立独立于庭审法官的预审法官。考虑到我国目前的法院机构设置现状，如果在基层法院之下，再设立一个治安法院主管预审，又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动作又太大了。由此可见，要在我国实行这种模式在短期内并不可行，因而有必要建立证据展示制度。

（二）建立证据展示制度

证据展示制度，是指控诉方（官方）在开庭前要向辩护方（主要是律师）出示证明被告人有罪和罪重、罪轻的证据，以使辩护方知悉案情，为庭审辩护作好准备。世界上凡是建立辩护制度的国家，也都规定了证据展示制度。

在英国，检察官将案件起诉至法院后，会主动通知并提供案件材料供担任辩护人的出庭律师查阅。

在美国，其诉讼程序中的预审有时称为预先听证，诉讼的控辩双方要依法展示所持有的证据。而且在庭审前，控辩双方都可以向庭审法官提出“关于证据展示的动议”，主要针对对方不展示的证据要求法官判令展示。

在日本，庭审前控辩双方应相互联系，进行证据展示，征求证据调查意见等活动，以便准备庭审。辩护律师对控方证据有先悉权、阅卷权。

德国刑法规定，在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都不允许拒绝辩护人查阅对被告人的讯问笔录，查阅鉴定人的鉴定。而且案件移送审判机关后，有权查阅案卷，有权查看官方保管的证据。

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预审阶段“在第一次讯问或第一次听取陈述以后，律师可以要求自费复制一切档案文件和证据并专供自己使用”。

综上所述，无论是排除预断的英、美和日本，还是没有排除预断的德国，都设立了较完善的证据展示制度。辩护律师在庭审前都可以了解控方的证据，全面知悉案情，这是实现辩护职能所

必要的前提条件。

为了实现司法公正，我国刑诉法在贯彻排除预断这一成为普遍认为的诉讼原则的同时，也应建立良好的证据展示制度。

我国修改后的刑诉法规定，在侦查阶段，律师就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大为提前，这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迈向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大意义。但其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远不能使律师全面了解和掌握案情。借鉴外国一些成熟的立法经验，逐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有必要的。

令人欣喜的是，笔者在撰写此文时，广东省高级法院下发了《广东省法院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暂行规则》。该规则规定，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在庭审前，由法院主持各方当事人将能够证明各自主张的所有证据进行交换，以实现诉讼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证据制度方面，民事诉讼先行了一步。这种做法是否也值得我们刑事诉讼效仿呢？笔者认为，在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妨制定一个《关于庭前证据展示的暂行规定》，规定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到检察机关查阅、摘抄、复制全部案卷材料及证据，检察机关有义务向辩护律师展示；对检察机关拒不展示的证据，辩护律师还可申请法官责令检察官出示；在开庭前，没有向辩护方出示的证据，在庭审中不得使用。这才真正体现了司法公正，有利于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深圳市金地律师事务所）

谈经济犯罪案件的新特点与刑事辩护

陆永康

在世纪末的十年里，为了迎接新世纪的挑战，与国际接轨，我国无论在立法还是在司法方面，大量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向前推进，我国经济犯罪领域的犯罪呈现新特点和新趋势，出现了一些以前只是停留在刑法理论上的单位犯罪、金融票据证券犯罪、高科技商业犯罪、跨国犯罪等，如今这些危害极大的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我国法治的客观要求一是体现人权保障，二是体现经济保障。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把握我国经济犯罪新特点和新刑法典的新规定，对我们律师从事经济犯罪案件辩护工作将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本文主要是从律师刑事辩护的角度，针对新的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结合新《刑法》典的有关规定，谈谈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一些体会，以起抛砖引玉之效。

在历史上刑事辩护是律师行业中最古老的业务，也是律师执业的基础。社会经济不发达时期，刑事辩护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侵犯罪人身权利的犯罪辩护，另一是财产犯罪的辩护，其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业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复杂化，财产犯罪中的经济犯罪被统治阶级逐渐独立出来加以专门规定予以刑法处罚，与此同时相应成为刑事辩护新的重点课题，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我国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并具有严重危害结果的行为，基本特征就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已经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新刑法典将破坏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列为刑法分则第三章，可见这类案件的重要性。由于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存在业务专业化、证据复杂化、法律关系多样化，所以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无论是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还是我们律师，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知识更新、不断学习研究、不断探索的问题。

一、经济犯罪案件的主体构成特点与刑事辩护。

我国市场经济主体比较复杂，不同主体，其在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作用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也不尽相同。主体身份不同，构成的罪名不同。如商业受贿罪和受贿罪、商业侵占罪和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和挪用公款罪等。

单位犯罪是我国公司法颁布以后的新罪名。因此，区别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是办理相关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我国刑法典立法的特点，即单位犯罪的，有条文中明文之规定的，才能构成。其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单节概括规定；二是单款逐条规定；三是条文直接规定。

犯罪主体问题在刑事辩护过程中无疑是重要的，同样在经济犯罪案件中要注意“主体辩”。

二、经济犯罪案件客观方面的特点与刑事辩护。

新刑法典与旧刑法相比，条文从192条增加到452条，罪名从110种增加至368多种，对基本原则、犯罪主体、犯罪构成、量刑情节、具体罪名等内容都作了重大补充，特别是涉及经济犯罪的条文。某些经济犯罪以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来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等。

在刑事辩护实践中，要注意“事实辩”，经济犯罪案件的客观事实是构成罪与非罪、罪重罪轻的基础，在具体案件的分析中，把握好事实关。对涉及案件定性的事实一定要确定，进行调查，充分重视调查取证，收集一切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证据，哪怕是一个细节。

三、经济犯罪案件中的证据特点与刑事辩护。

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的证据，特别是书面证据，量大面广，专业性强，如涉及证券、期货、金融犯罪方面的书证、会计凭证等。

在辩护过程中，要注重“证据辩”，重视庭审调查和庭审质证，辩护人不应放过任何一个可核实的证据，特别有些涉及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专业机构的专家作为辅助佐证参考，经济专家合作进行辩护是未来辩护的一个趋势。

在辩护中涉及的间接书证较多，在“证据辩”时，注意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材料是否确凿充分，如果被告人不承认犯罪事实，控方又多是以书面间接证据来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就要针对间接证据的证明效力是否有违事实进行评判，确定疑罪从无。

四、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数量的特点和刑事辩护

新刑法典对于涉及经济的犯罪，大部分规定了按照具体数额来量刑，主要有五种：

1、按照“销售金额”确定量刑标准，如第140条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214条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等。

2、按照“数额”或者“金额”的大小确定量刑标准，如新刑法第163条的“商业行贿罪”、“第三章第五节的金融诈骗罪”等。

3、按照“偷税额”确定量刑标准，如第153条的“普通走私罪”，第三章第六条的“危害税收管理罪”等。

4、按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确定量刑标准，如第三章、第三节第166条、第167条、第168条、第169条规定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等。

5、按照“违法所得额”研究量刑标准，如刑法第三章第217、218条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

在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工作中，要注意“量刑数额”辩，不

能小视应在新刑法的基础上，留意过去的司法解释，特别在数额标准方面，哪些已废止，哪些继续沿用，结合新的市场经济形势，区别不同的经济区域，提请法庭注意“量刑数额”的不同差别，以及对不同区域造成的危害结果的区别。更值得注意的是数量不是唯一标准。

五、经济犯罪案件中适用法律政策的特点与刑事辩护。

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也与一定时期的政策法律走向相关，实践证明，在经济犯罪案件刑事辩护工作中，用法律政策作为辩护的依据，是取得辩护效果最有效的方法。

六、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经济犯罪案件与经济纠纷经常交织在一起，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较难区分和把握。例如金融贷款案件与贷款诈骗、欠款纠纷与利用合同骗取财物、合同诈骗与合同欺诈等，从其表现看十分相似，既可能将犯罪当作经济纠纷，也可能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来处理。

在刑事辩护中，要正确界定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除从侵犯的客体、主观目的、客观方面的表现以及法律后果不同等方面来区分外，还应当注意学习有关部门的司法解释，掌握这方面的司法动态。社会经济在发展，经济犯罪和经济民事纠纷的标准也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而变化，必须掌握这种变化才能搞好辩护。

七、律师在经济犯罪案件刑事辩护中应注意知识更新问题

新刑法典及新刑事诉讼法典实施后，作为律师应以积极的态度去迎接。在刑事辩护案件中，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将愈来愈多。由于经济犯罪案件跨专业问题较多，律师知识有限，需要调查取证和阅读的案件材料多，所以在从事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的辩

护中，要加强自身学习，包括熟读相关刑法条文、学习专业知识，并进行专题研究，只有不断学习，才能搞好辩护工作。

(作者单位：仁人律师事务所)

论非法吸收存款罪

蔡体法

非法吸收存款罪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一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违反国家对货币、外汇、有价证券以及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和保险公司管理的活动，破坏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即破坏我国的货币、外汇、有价证券管理秩序以及对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和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并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公司法》等法律。我国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和严格管理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并日臻完善。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正是破坏了国家已经建立起来的金融市场的各种管理制度，从而也就破坏了金融市场秩序，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这类犯罪区别于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本质特征。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

所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无权办理存款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采用非法方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以提高利率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以其数额巨大，影响极坏，对社会生活秩序，金融秩序破坏极大，而成为刑罚予以打击的重点犯罪，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明文规定此种犯罪，处以